

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

机要
李志刚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 · 明电 甘政办发电〔2020〕88号 甘机发〔2020〕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2020年度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 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印发的《2020年度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转发你们，请结合近期全省“放管服”专项督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认真做好第三方调查评估有关准备工作。一要对照指标体系，开展自查评估。2020年的评估工作将从

10月20日起采集数据。各地各部门要对本地本部门的工作现状摸底自查，逐项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尤其是要对标此次新增加和调整的指标，摸清工作底数、夯实工作基础。

二要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结合对去年评估和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重点围绕加强线下线上深度融合和政务服务一体化能力建设，着力整改提升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和办事指南准确度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对还没有开展的工作，尽快实现“零突破”；对相对靠后的工作，尽快赶进度、追进度，把国家层面和省级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三要加强督促指导，落实工作责任。从此次督查情况看，市州层面对县区一级、县区对乡镇一级的督促指导力度还有较大差距，压力传导、工作督导还很不到位。各地要切实强化对县区一级的统筹指导，细化要求、强化责任，“一把手”要亲自过问、认真组织、全力推进。同时，省级部门也要围绕今年重点工作特别是短板弱项，加强对本领域本系统的指导督促，不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工作水平，确保我省评估工作取得好成绩。

省政府办公厅将在前期专项督查基础上，适时开展进一步的网上督查和模拟办事，有关情况将向省政府报告，并在全省范围通报。

附件：2020年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8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附件

2020 年度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

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战略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提出的目标要求，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继续委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开展2020年度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2020年度重点任务，制定本调查评估工作方案。

一、评估原则

客观性。本次评估从第三方的视角，从政务服务供给侧和需求侧两个维度，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采取实时信息监测、后台信息抓取等手段，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内容供给、用户体验、服务效能等方面数据进行采集与监测，科学和客观地反映各地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发展水平。

导向性。本次评估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

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等方面，建立面向用户的指标体系，以“好差评”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全面评估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效能，推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迈向新阶段、实现新跃升。

实效性。本次评估从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成效、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的目标出发，按照“以用户为中心”的原则，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第一评价标准，注重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际应用成效进行评估，以帮助各地区及时发现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形成以评估推执行、以反馈促改进的闭环管理模式。

二、评估对象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评估指标体系

2020年评估指标体系将在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评估(EGDI)框架下，充分吸收以往评估经验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在线服务成效度（“好差评”制度建设）、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以及办事指南准确度5个方面，建立面向用户的评估指标体系，指标评估要点如下：

指 标 项	权 重	评 估 要 点
在线服务成效度 （“好差评”制度建设）	25%	重点从“效能线上可评”的角度，衡量政务服务平台的用户使用、网办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实施效果。

指 标 项	权 重	评 估 要 点
在线办理成熟度	25%	重点从“服务一网通办”的角度，衡量政务服务在线化办理程度。
服务方式完备度	20%	重点从“渠道一网通达”的角度，衡量群众和企业是否可以方便、快捷和准确地找到所需服务。
服务事项覆盖度	15%	重点从“事项应上尽上”的角度，衡量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外提供服务的情况。
办事指南准确度	15%	重点从“指南精准实用”的角度，衡量办事指南公布的相关要素信息的准确性、详实性和易用性。

2020年度省级政府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共包含5项一级指标，22项二级指标（比2019年减少1项），66项三级指标（比2019年减少15项）。

四、评估导向和重点

2020年第三方调查评估的导向是：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效能、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政务服务的整体服务、服务供给、创新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等一体化能力，强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从“可办”向“好办”转变，支撑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评估重点为：

整体服务能力。按照加快建设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工作部署，推动各地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级、各类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系统，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统一对接和一体化服务，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水平。推

动更多事项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

服务供给能力。按照“应接尽接、应上尽上”的要求，推动各地区各级行政审批类和公共服务类事项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向企业和群众提供统一便捷的服务，拓展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服务范围和服务深度。

创新服务能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服务效能等方面，鼓励各地区在建设管理、服务模式、流程优化等方面积极探索，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创新，促进互联网创新成果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能力。

精准服务能力。从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获得感”的角度出发，围绕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深入了解用户的服务需求，精准配置服务资源，改善用户体验，推动实现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需求精准化、供给精准化和服务精准化。

协同服务能力。围绕系统对接难、信息共享难的“卡脖子”问题，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成效，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支撑、公共通道的基础支撑能力，加快推进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用户通、系统通、数据通、证照通、业务通”，推动实现各地区业务信息系统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更好地满足普遍性高频政务服务数据的共享

需求。

五、数据采集方式

(一)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数据。

(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汇聚接入的各地区相关数据。

六、时间安排

(一) 评估采样(2020年10月20日—12月31日)。按照评估指标要求，进行数据采样。

(二) 统计评分(2021年2月底前)。结合评估指标，根据日常监测、评估采样情况，形成评估结果报告。

2020 年度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系统建设	A1-1	评估各地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建设“好差评”管理体系的情况。重点调查各地区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整合原有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评价渠道,通过PC端、移动端,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的情况。
“好差评”管理体系 (“好差评”制度建设)	评价数据汇聚	A1-2	在参照各地区常驻人口数量、企业数量和业务申报数量基础上,评估各地区汇聚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受理的省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主动评价数据情况。
A	主动评价和差评整改	A1-3	在参照各地区业务申报数量基础上,评估各地区线上线下等渠道受理的业务,申请人主动评价中的好评、差评和差评整改情况。
用户使用度	个人用户	A2-1	在参照各地区常驻人口数量基础上,评估各地区依托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针对个人进行实名注册的用户总数量、用户活跃情况、用户信息完备情况。(注册用户总数量统计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年度用户注册数量统计周期为:2020年1月1日—12月1日)
	法人用户	A2-2	在参照各地区企业数量基础上,评估各地区依托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针对企业进行实名注册的用户总数量、用户活跃情况。(注册用户总数量统计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年度用户注册数量统计周期为:2020年1月1日—12月1日)
用户体验度	查询精准度	A3-1	通过抽查关键词的方式,重点评估考核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检索、智能客服等查询服务的关联性、精准性和便捷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服务便利度	申报易用度	A3-1	选取同类服务应用,通过模拟在线申报的方式,调查评估提供的服务从线上预约、办事指南、用户登录、材料提交、结果反馈等过程的易用性。
		A3-2	
	减时间	A4-1	通过横向对比各地区数据的方式,评估省、地市、区县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平均时间和在法定时限基础上缩减的比例。通过事项抽查的方式,核验事项承诺时限和实际办理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数据样本:省级为省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和部分高频事项、地市和区县为各抽查2个地市和区县的本级行政许可事项)
		A4-2	
		A4-3	
	减跑动	A4-4	通过横向对比各地区数据的方式,评估省、地市、区县政务服务事项平均跑动次数。通过事项抽查的方式,核验事项减跑动和实际办理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数据样本:省级为省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和部分高频事项、地市和区县为各抽查2个地市和区县的本级行政许可事项)
		A4-5	
	减证便民	A4-6	重点调查评估各地区按照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针对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情况。
		A4-7	
	即办程度	A4-8	通过横向对比各地区数据的方式,评估省、地市、区县政务服务事项即办件的数量占比。通过事项抽查的方式,核验事项即办和实际办理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数据样本:省级为省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和部分高频事项、地市和区县为各抽查2个地市和区县的本级行政许可事项)
		A4-9	
特色创新	防疫服务推广应用	A5-1	调查评估各地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利用“健康码”支撑常态化防控工作情况。重点调查各地区推动防疫服务专题建设,落实“健康码”互通互认、“一码通行”情况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推广应用、数据汇聚等情况。
		A5-2	调查评估各地根据当地实际,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围绕营商环境、便民利企服务、弱势群体服务等方面开展个性化服务创新情况。
办理深度	事项办理深度	B1-1	
		B1-2	
	材料预审(Ⅱ级)	B1-3	按照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任务要求,参照网上政务服务办理深度具体标准 ^④ ,评估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省本级行政许可类事项实现的网办深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材料核验 (Ⅲ级) B1-3	
		全程网办 (Ⅳ级) B1-4	
		区域通办 B2-1	评估各地区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用户通、系统通、数据通、证照通、业务通”建设,围绕省内和跨省服务事项,在区域通办的事项梳理发布、统一办理标准和统一服务提供等方面,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情况。
协同办理	主题集成服务 B2	B2-2	通过抽查重点事项的方式,评估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围绕企业和群众关注的民生领域,针对高频事项开展一网式集成套餐服务的情况。重点调查评估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主题集成式服务的可用性和可办性。
	企业开办 全程网办 B2-3		按照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任务要求,调查评估各地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围绕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方面,开展企业开办全流程在线申报情况。
统一事项管理 B3	统一编码 B3-1		评估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编码情况,重点调查各地区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第1部分:编码要求》规则,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进行统一赋码的情况。
	事项动态化管理 B3-2		通过抽查重点事项的方式,依据国务院和各省级政府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关文件,评估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是否按照要求做好落实和衔接工作。
统一身份认证 B4	网上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B4-1		评估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身份认证体系,提供自然人和法人的网上注册及认证功能的情况。重点调查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国家平台单点登录 B4-2	评估各地区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省本级部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② 接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事项数量占比。同时通过抽查重点事项的方式，评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省本级部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单点登录的可用性和稳定性。
		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接入情况 B4-3	通过重点渠道、重点应用、重点部门抽查的方式，评估各地区依托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基础支撑，解决企业和群众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办事重复注册验证的问题。
	统一查询咨询 B5	统一咨询投诉 B5-1	评估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办件信息统一查询情况。
	B5	统一咨询投诉 B5-2	评估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咨询投诉系统建设情况，重点调查评估热线服务可用性、智能问答精准性、在线回复及时性。
		证照汇聚 B6-1	在参照各地区人口数量和企业数量基础上，评估各地区参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类型目录，汇聚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有正式数据的电子证照种类和数量以及年度汇聚情况。（数据样本：国家部委签发的电子证照暂不纳入样本。总数量统计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年度情况统计周期为：2020年1月1日—12月1日）
		证照应用 B6-2	围绕办事材料关联应用、证照共享、社会公示和便利化应用等方面，调查各地区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范围的情况。重点评估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各地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电子证照信息共享、数据核验等方式予以免交的情况。
统一电子证照 B6	加盖电子印章 电子证照种类情况 B6-3		评估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汇聚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的电子证照种类
	电子证照标准化 B6-4		评估各地区汇聚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中的证照，执行电子证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工程标准情况。（数据样本：在已公布标准的电子证照中进行抽查，国家部委统一签发汇聚的电子证照除外。数据采集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年度情况统计周期为：2020年1月1日—12月1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服务完备度 C	应用支撑 B7	国家平台服务应用 B7-1	评估各地区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窗口提供的服务应用情况。
		电子印章 B7-2	评估汇聚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印章备案情况（数据样本：省级为省本级部门、地市和区县为各抽查5个地市和区县的本级部门）
		办件信息 B7-3	评估各地区统一办件数据信息汇聚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情况。重点调查评估网上受理情况及办件数据采集数量、采集质量、采集范围等情况。
		用户中心 B7-4	评估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用户中心建设的情况，重点调查各省级平台用户中心围绕用户信息应用、服务订阅推送、专属应用等方面，提供个性化、精准化、主动化服务的功能及内容丰富度、服务体验度和可用度。
	集约化程度 C1	省级平台一网通办 C1-1	评估各地区按照省级统筹原则，通过整合本地区各类办事服务平台，向企业和群众提供统一便捷的一网通办服务情况。重点调查是否存在由于数据非同源，多平台（多门户）提供服务，造成网上办事“进多站、跑多网”的问题。
		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 C1-2	评估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在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覆盖强度。
		进驻部门 C1-3	评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进驻省本级部门的数量和占比情况。重点调查依据最新公布的省本级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具备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是否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同时对部门进驻事项未进驻、无标准进驻的情况进行核查。
	统一入口 C1-4	通过抽查方式，评估各地区所辖省直部门、地市级政府、区县级政府相关政务服务渠道实现政务服务统一入口的情况。重点调查评估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是否存在入口难以查找、多次点击进入等问题。	
		移动端服务 C2	评估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提供相关应用服务情况。重点调查评估以公安、人社、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的情况。
		省级平台移动端应用服务 C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服务	C2-2	评估各地区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统一提供应用服务的情况。重点调查各地区以公安、人社、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在国家政务服务移动端提供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情况。
	移动政务服务用户体验	C2-3	评估各地区提供移动政务服务应用的友好性、兼容性、可用性等用户体验情况。重点调查评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APP、各地区政务服务 APP 中提供内容和应用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多渠道数据同源	C3-1	评估各地区通过构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实现各区域、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的情况。
	省直部门数据同源	C3-2	通过抽查方式,评估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各部门站点(频道)与省直部门相关服务渠道(站点、系统),是否在保障数据源唯一的原则下,同源提供相关政务服务。
	所辖地市数据同源	C3-3	通过抽查方式,评估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各市级服务站点(频道)与地市相关服务渠道(站点、系统),是否在保障数据源唯一的原则下,同源提供相关政务服务。
	综合受理	C4-1	选择 2 个所辖地市,通过抽查同类事项的方式,调查评估各地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全科无差别受理”的情况。
线上线下融合	业务融合	C4-2	选择 2 个所辖地市,调查评估地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线下区域内通办,线上预约、自助办理、就近办理的情况。
事项覆盖度	办事指南发布情况	D1	评估各地区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的省本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数量。
	依申请事项发布数量	D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事项标准化	公共服务事项办理事项发布数量	D1-2	评估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省本级公共服务类事项办理事项的数量。重点调查评估各地区围绕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编制公共服务办理事项情况。
		D1-3	评估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事项与权力清单是否实现信息集中关联提供。
	国家基本目录对应情况	D2-1	评估各地区汇聚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省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符合国家级基本目录的情况。
		D2-2	评估各地区汇聚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各省本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办件信息与事项关联情况。
		D2-3	评估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省、市、县三级统一。
	法定办结时限	E1-1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的法定期限，明确说明是工作日还是自然日。
		E1-2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的承诺期限，明确说明是工作日还是自然日。
	指南准确度	E1-3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的办理地点，要求办理地点有明确街道名称、门牌号、房间号、窗口号。
		E1-4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受理的时间周期，如【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中午不休息）】。
	咨询方式	E1-5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受理部门的联系电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E1-6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是否明确对该事项进行标注并提供设定依据说明。
		材料来源或出具单位 E2-1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注明该事项受理所需材料的来源或材料的出具部门,如【材料名称:户籍证明;出具单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申请材料	数量要求 E2	E2-2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注明该事项受理所需材料的份数。
		类型和形式 E2-3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注明该事项受理所需材料的类型和介质要求,如【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材料形式:纸质、电子、纸质和电子】。
办理流程	流程内容详实性 E3	E3-1 到办事现场次数 E3-2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事项提供的办理流程中各环节要素中内容及要点是否准确明晰,内容应包含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审批标准、办理结果等信息内容。
表格及样表下载	空表下载服务 E4	E4-1 样表下载服务 E4-2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事项是否明确标注申请人需要到现场次数。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该事项需要申请人填写的表格是否提供空白电子表格下载服务。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该事项需要申请人填写的表格是否提供示范性电子样表下载服务。

① 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深度四级标准如下:

Ⅰ级:该事项已经实现事项信息发布,该事项可以提供详细具体的办事指南、网上咨询和投诉渠道,但无法提供网上办理,需到现场提交办理。

Ⅱ级：该事项已经实现申请材料在线预审。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提交和补正相关申请信息和材料，审核机构在平台对提交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申请人仍需携带材料原件到现场提交办理。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可来现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物流送达形式递送审批结果。整个办理过程应到现场不超过2次。

Ⅲ级：该事项已经实现申请材料在线核验。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提交和补正相关申请信息和材料，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直接进入办理程序。申请人可网上查询办理状态、咨询问题。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需到现场核验原件材料、缴费后领取审批结果。整个办事过程应到大厅现场不超过1次。

Ⅳ级：该事项已经实现全程网办。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提交和补正相关申请信息和材料，审批机构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网上验证，受理通过后直接进入办理程序。申请人可网上查询办理状态、咨询问题。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缴费后物流递送审批结果。整个办事过程无需到现场办理。

②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样本范围为：许可、给付、奖励、确认、裁决和其他类事项。

③ 办事指南准确度数据采集样本为各省级政府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本级行政许可类事项办事指南。